

附表：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時	1,6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1,200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主辦或訓練機關內聘
出席費	人次	2,000	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有關出席費規定核給，每班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教材費	人	200	
場地費	日	8,000	半日最高補助四千元。
膳食費	每人早餐	50	晚餐以桌餐辦理者每桌最高補助三千元。
	每人午餐	100	
	每人晚餐	300	
交通費	班	20,000	租賃遊覽車(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
住宿費	人	400	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郵電費	班	3,000	寄送及電話通知。
文具費	班	5,000	
場地佈置費	班	3,000	
搬運、車資費	班	3,000	
行政管理費、雜支	班	12,000	含照片沖洗費、保險費、水、茶包、咖啡包、行政人員加班費..等。 行政人員加班費每班最高新臺幣一萬元。